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5-070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稀土冶炼分离产品限产保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当前稀土市场持续低迷、产品价格长期低位的情况,为促进我国稀土产业健康发展,有效缓解稀土市场供需矛盾,公司决定对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实施限产保价,全年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产量将较工信部下达给本公司的2015年稀土总量控制计划指标量减少10%左右。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6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同时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鉴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告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5-024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未来一年内购买同一时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保本型且较高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事宜(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编号为“临2015-018”)公告)。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和10月1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和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协议,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产品名称	保本型法人36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久赢理财-卓越19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WL36BBX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PR1级(风险很低,工商银行内部评级)	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认购日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0月13日
收益起算日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0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15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6日
投资期限	35天	35天
产品收益率	3.40%/年	3.40%/年
投资范围	该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包括: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二、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签署的《保本型法人36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附件;
- 3、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及其附件;
- 3、本公司与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19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附件。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4

###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不超过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63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陈士良先生(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于201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的声明》(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三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21.27元/股,陈士良先生将以个人名义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即时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12日—10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增持金额约为608.277万元。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张智杰因个人原因自动离职,已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激励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并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调整为229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55。

董事周效田、华新忠、沈娟芬、李学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董事沈建华作为激励对象沈剑波和陆伟清的近亲属,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67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V 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60万元-2000万元	盈利:9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30元-0.0706元	盈利:0.0035元

其中: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74.47%-139.3%	盈利:-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29元-0.0206元	盈利:-0.0016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包含公司理财产品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将于2015年10月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68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钟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科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钟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感谢钟科先生在身体不佳的状态下坚持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王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张智杰因个人原因自动离职,已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激励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并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调整为229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55。

董事周效田、华新忠、沈娟芬、李学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董事沈建华作为激励对象沈剑波和陆伟清的近亲属,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101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提前归还前次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24,000万元募集资金,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102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监事会意见

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华丽家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张智杰因个人原因自动离职,已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激励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并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调整为229万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再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人员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103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丽家族”)于2015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关于核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214,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8,939,3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8,407,1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1,538,200.00元。2014年6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太湖项目	太湖项目(A地块)	89,396	50,000
	太湖项目(B地块)	170,136	100,000
	太湖项目(C地块)	36,634	20,000
合计		296,166	17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1,538,200.00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68,482,256.22元,剩余募集资金1,143,105,947.78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计划提前归还前次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24,000万元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104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提前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年5月2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中的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中的2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其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调整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陆伟清、沈剑波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陆伟清、沈剑波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意见》,并对外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陆伟清、沈剑波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意见》,并对外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105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梦号”临近空天飞行器试验飞行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南广空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制的空天飞行器“圆梦号”于2015年10月14日凌晨零时降落在内蒙古飞行试验基地,“圆梦号”已完成回收,“圆梦号”相关载荷设备已运返北京。本次飞行试验飞行圆满成功。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调整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陆伟清、沈剑波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陆伟清、沈剑波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意见》,并对外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再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再次调整,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再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再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人员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调整版);
-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